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合同

编号：_____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同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 一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乙方）：陕西同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3.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泾河新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南厂区建设地点位于泾河大道与秦龙大道西南角，北厂区位于泾永路与姚坊路东北角；该项目占地约 317.79 亩，其中南厂区 163.2 亩，北厂区 154.59 亩。主要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规模 8.5 万吨/天。包含污水处理构（建）筑物、污泥处理构（建）筑物、辅助生产建筑物、切片废水处理构（建）筑物、高品质再生水处理构（建）筑物、浓水处理构筑物，厂外污水及再生水管道。项目总投资约 25.3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213804 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结合项目实际，编制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2.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提出优化设计建议，出具设计概算审核报告；
3. 审查与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合同等各类文件，审查项目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涉及造价方面的经济技术方案，提出咨询意见；
4. 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并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
5. 编制项目相关的合同、价款支付、签证变更等各类台账，对项目投资情况实施动态管理；
6. 根据项目需要参与项目计量见证，出具材料、设备价格审核报告、认质认价报告或询价报告等；

7. 完成项目的最高限价评审，并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报告；
8. 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9. 项目完工后，完成项目投资控制后评价报告；
10. 为本项目成本管理提供至少 1 次培训工作；
11. 配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各类审计、造价纠纷等后续工作；
1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项目需求，完成项目投资管控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中标之日开始实施，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并出具经委托人认可的全部成果文件，移交全部资料至委托人为止。（如需咨询人配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各类审计、造价纠纷等后续工作，服务期自动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本合同类型为下列第(1)种。

- (1) 暂定总价，即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元）。
- (2) 固定费率，即中标费率，基本费 %，效益费 %。
- (3) 固定总价，即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 元）。

2. 本合同酬金计算规则为下列第(4)种。

- (1) 最终酬金=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
- (2) 最终酬金=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结算审核效益费
- (3) 最终酬金=结算基本费+结算审核效益费
- (4) 最终酬金=结算基本费+预算审核效益费+结算审核效益费
- (5) 最终酬金=中标价
- (6) 最终酬金=中标价+结算审核效益费

3. 酬金计算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工程最高限价(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
×固定服务费率

(2) 预算审核效益费=(送审预算价-审定预算价) × 1.5%

(3) 结算审核效益费=(送审结算价-审定结算价) × 1.5%

(4) 预、结算审核基本费=送审价×固定服务费率

(5) 固定服务费率=中标价/工程费估算总额= $135/213804=$ 0.63%

4. 酬金支付执行下列第 (1) (2) (3) (4) 种。

(1) 咨询人完成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 出具合格成果文件, 且项目招标或合同签订完成后, 支付相应编制费的 40%。

(2) 咨询人完成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 并出具合格成果文件后, 支付预算审核基本费的 40%, 支付预算审核效益费的 80%。

(3) 咨询人完成项目结算审核, 并出具合格成果文件后, 支付结算审核基本费和效益费的 80%, 并减去已支付的限价编制费和预算审核基本费。

(4) 咨询人配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后支付剩余费用。

说明: 咨询人违约赔偿或罚款, 执行合同约定。中标价为除效益费外的酬金限额, 不因任何因素而突破。如涉及竣工决算配合, 配合期限最长为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三年, 如超过期限项目竣工决算未开始办理, 委托人应无条件支付咨询人剩余费用, 但是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履行配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各类审计、造价纠纷等后续工作的义务。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张某某 (签字)

代理人：王刚 (签字)



住 所：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

号领海大厦 A 座 2002 室

账 号：

账 号：61001905500050004281

开户银行：

建行
2024.2.6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庆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

电 话：029-84501962

传 真：

传 真：029-8450196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205348203@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文件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
(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三、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件及附录；通用条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陕西省和西安市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团队人员构成应按投标文件且不限于投标文件组成项目咨询小组。（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3.1.2 项目负责人为：王晓锋，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咨询团队的管理和整个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按合同约定和委托人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所有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经委托人同意后，以不低于原资格及专业能力的工程人员进行替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员专业水准不能胜任本项目评审工作。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不能由于咨询人原因耽误委托人工期计划，如果在委托人要求时间内不能提供成果的，每超出1天扣除相应咨询费的5%，如果超过30天未提供的，视为咨询人合同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成果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委托人要求提供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中价协及地方计价文件、委托人要求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现场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详见补充条款。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0日前，按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增值税普通发票等资料。

5.3 支付酬金

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酬金或计取方式”执行。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协商确定。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著作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

9. 补充条款

9.1 在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按投标文件人员配置成立专项小组、小组成员须持证上岗，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若委托人发现造价负责人或造价方工作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时，有权向咨询人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的要求，咨询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3 天内按委托方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9.2 造价审核成果应准确、详实，委托人有权自行复核或请第三方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咨询人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对、解释等相关工作。如复核确认造价偏差率超过 3%（未超过 5%），相应咨询费或费率按约定的 50% 计取并支付，偏差率超过 5%，相应咨询费不予支付。造成项目实际损失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3 审计部门若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及承担质量、廉政等责任。审计结果若反映出咨询报告有误，咨询人负责解释、核对并承担后续一切相关责任。对委托人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咨询人除按规定承担责任外，委托人有权禁止咨询人参与委托人区域内的所有造价咨询工作，并有权在省内外新闻媒体及官方网站进行通报。

9.4 若咨询人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未能达到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应继续完成工作，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自委托人通知咨询人继续修改之日视为咨询人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如自委托人通知咨询人修改之日起 30 日内咨询人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的成果，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除退还已收取的本项目所有费用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

约金，并将已完成工作成果及资料无条件交付委托人。

9.5 咨询人因过失、失职等，出具含有虚假、纰漏、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成果文件，造成项目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按照项目损失金额的 5%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并扣减相应咨询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6 如在本项业务过程中，咨询人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单方宴请、娱乐活动或索贿受贿，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咨询人的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7 在造价过程中，每项造价工作都要形成书面资料，反映出具体的工作内容、工作过程、计算过程、结论形成的依据。按委托人要求编制成果报告。

9.8 咨询人应依法做好造价工作期间的安全保障及造价活动的保密工作，如因咨询人未尽到安全保障责任及招投标活动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的合同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9.9 咨询人因工作需要，对委托人所提交的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另为它用，如发生遗失，请及时与委托人联系，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9.10 咨询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造价质量及造价水平等达不到委托人要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11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的资料、交通、设备使用、现场服务人员安全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9.12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咨询人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咨询人应当返还。

9.13 非委托人原因，咨询人违反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委托人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因咨询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责任，委托人有权在合同金额内扣除相应的金额。

9.14 如项目开工前取消建设或暂缓实施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咨询人

支付任何费用。如项目开工后暂停建设委托人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费按约按实计算并支付。合同自委托人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

附件1

本项目咨询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王晓锋	男	52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28年	项目负责人	
2	惠娟	女	45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21年	土建主审人员	
3	刘晓花	女	36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11年	土建主审人员	
4	王淑香	女	40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16年	土建主审人员	
5	史庸	男	54	大专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1年	安装主审人员	
6	王玲	女	39	大专	中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16年	安装主审人员	
7	田利芳	女	41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17年	信息化主审人员	
8	李柏谦	男	41	大专	中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19年	装饰装修主审人员	
9	张静	女	33	大专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9年	土建主审人员	
10	张国乾	男	41	大专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4年	土建主审人员	
11	赵云云	女	34	大专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0年	安装主审人员	
12	柴容	女	47	大专	中级工程师	二级造价师	10年	项目前期审批文件相关资料审查、项目招投标管理	